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8,000万元十年期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0亿元人民币。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今，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合计为6.3亿元人民币（包含本次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8号101室
- （3）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 （5）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商业设施管理
-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
- （7）截止2015年12月31日，广宇咨询资产总额11,876.97万元，负债总

额 3,200.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76.00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095.38 万元,净利润 752.0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广宇咨询资产总额 10,427.99 万元,负债总额 2,180.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247.43 万元。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877.70 万元,净利润 971.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38,000 万元;

(2) 担保方式:广宇咨询以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18 号的自有物业抵押,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广宇咨询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期限:借款期限十年,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广宇咨询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广宇咨询以自有物业抵押,向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担保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1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5,88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500万元,加上本次担保金额38,000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55,38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